

**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
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3
2 项目基本情况.....	3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5
3.3 公众意见情况.....	7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4.2 公示方式.....	8
4.3 查阅情况.....	15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福鼎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和媒体报纸分别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福鼎市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其经济总量也处在宁德地区前列。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城市建设的步伐，随之而来的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执行“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并重”的城市垃圾管理工作方针，福鼎市建设了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利用的最大化、无害化并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目前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成投产，每日生活垃圾处理

量可达 600 吨，年发电量可达 9000 万度，为福鼎市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的推进提供了有效保障。

但焚烧厂运行后，其烟气处理设备将捕集烟气中大量的飞灰，而飞灰中不仅含有高浓度的重金属，还含有微量剧毒的二噁英成分，如果不进行妥善处置，对环境具有很大的潜在危险，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明确地将焚烧飞灰归为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安全处置。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规定：“经处理后满足要求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满足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生活垃圾填埋场中应单独分区填埋”。随着焚烧发电厂的建成运营，相应的固化飞灰处置项目也需要同步建成投产。鉴于此，结合《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评[2021]10 号）要求，福鼎市益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完成了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一阶段工程的建设，该工程设计有效库容约 1.77 万 m³，使用年限约 2.5 年。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至今已两年半有余，固化飞灰填埋场一阶段工程也已接近饱和，即将填满封场，而焚烧厂还需要继续运营，固化飞灰也将持续不断的产生，为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环保设施——固化飞灰填埋场有足够的容量，亟需启动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工程建设。

为此，福鼎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政府工作会议，就固化飞灰填埋场有关事宜进行研究，会议议定：根据《关于加快推

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文件精神 and 福鼎市环卫设施总体规划的需要，原则同意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在益民垃圾填埋场周边地点对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进行选址建设，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2022年10月，福鼎市城管局委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福鼎市发改局批复（鼎发改审批[2022]176号）。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3月7日对外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福鼎市人民政府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福鼎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网址链接：http://www.fuding.gov.cn/zwgk/tzgg/202303/t20230307_1739743.htm）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2.2 其他

无。

3.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 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我单位于 2023 年

5月6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福鼎市政府管网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20日在福鼎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3.2-1。(网址链接: <http://www.fuding.gov.cn/>)

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来源: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3-05-06 15:13 浏览量:13



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基本完成《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即将报送生态环境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特此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一、项目环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
- （2）建设单位：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 （3）建设地点：福鼎市桐城街道柯岭村下楼自然村麻坑里，现福鼎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 （4）建设性质：改扩建；
- （5）服务范围及填埋物料：本项目不设飞灰固化/稳定化处理装置，仅专项填埋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固化+稳定化”处理后的固化飞灰，经预处理后的固化飞灰呈块状整合固化物，采用吨袋包装；
- （6）建设内容及规模：场地整治、防渗工程、地下水导排工程、污水导排工程、雨水导排工程、进场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设计库容18.64万m³；并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进行工艺改造；
- （7）建设工期：12个月；
- （8）劳动定员及职工人数：10人；

- （9）工作制度：年作业天数360d，工作时数8h/d，1班/d；
- （10）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4213.75万元，项目本身属于环保工程，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 （11）占地面积：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本次工程占地为福鼎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的生活垃圾填埋区28022.56m²。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福鼎市三联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淋溶水和除臭系统废水经渗滤液站“调节池+两级AO系统+外置式超滤+DTRO”处理达标后排至福鼎市三联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站浓液回灌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不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基本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拟建项目飞灰经过稳定化处理，采用密封的吨袋包装后填埋。飞灰稳定化填埋过程中不易产生废气，项目采用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同时填埋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填埋场封场后，扬尘影响随即消失。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盖收集后进入化学洗涤系统除臭处理后经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不良影响较小。
- （3）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减噪降噪和构筑物阻隔等措施，运营期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脱水处理含水率低于60%后运送至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污泥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参照危险废物执行，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管理；在线监测产生的药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膜组件由设备供应厂家进行更换，无随意丢弃。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鼎市桐城街道柯岭村下楼自然村麻坑里，现福鼎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福鼎市土地利用总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公众参与途径

（一）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1）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的方式：电子邮件索取；

(1)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电子邮件索取；

(2) 公众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和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3) 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即日起10个工作日。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15880011916

(三) 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福建首闻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26层01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7889843700

电子邮箱：363978161@qq.com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2) 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旨在征求相关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环境有关问题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建设看法和态度；
- 2) 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3) 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4) 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4) 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5) 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意见调查

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6日

附件下载

- (5.8) 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 (5.8) 公众意见表(1).pdf

关闭

上级政府网站

兄弟县市网站

事业单位

新闻媒体网站

图 4.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4.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福鼎周刊》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福鼎周刊》是由中共福鼎市委宣传部主管，福鼎市新闻中心主办，四开日均8版的市级报，属综合类市民生活报。刊号为CN-35（Q），属福鼎地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通过《福鼎周刊》对项目报批前进行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泛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公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公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在公示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内进行两次报纸信息公开，选取《福鼎周刊》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见图 3.2-2 和图 3.2-3。

微型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业

本报讯(吴小章)5月9日,我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福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式揭牌开业。该中心是我市首家微型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能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享受到生活照料、长者膳食、健康管理、文康休闲等养老服务,这也标志着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事业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开业期间,部分老人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养老服务设施,了解居家养老政策,并现场咨询。

中心提供个人建档、紧急援助、远程定位等基础信息服务,以及助餐、助浴、助浴、助医、助行、助乐等上门服务,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幸福养老生活。

“接下来,我们还将整合多方资源,结合智慧养老,依托‘互联网+平台’串联供需对接,实现养老服务在线化和多元化,同时配备各类适老化智能设备,用科技赋能养老,为全市老年群体提供更加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

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公示。公众可登录链接下载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或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公众可以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和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请按意见表规定填写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公示期: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5日。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7889843700 电子邮箱:363978161@qq.com

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r6nkebGS7C2Z0F12YxkRQ 提取码:fh5k

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福鼎市自然资源局通告

现有李敬祥、徐金珠遗失位于福鼎龙山南路一巷9号的证号:闽国用(2007)第69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闽房权证TS字第071180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已登报遗失声明,今向我局申请补办。经我局审核,认为符合登记条件,未给予补办。凡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有效凭证向我局提出。逾期无异议的,即认为公布的权益有效,将按规定给予补办不动产权证书。若有遗留在社会上的证号:闽国用(2007)第69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闽房权证TS字第071180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将同时作废。

异议受理地点:福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理电话:0593-7987036

福鼎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5日

福鼎市自然资源局通告

现有李敬祥、徐金珠遗失位于福鼎龙山南路133号(现地址:龙山南路167号)的证号:闽国用(91)字第656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闽房权证TS字第05136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已登报遗失声明,今向我局申请补办。经我局审核,认为符合登记条件,未给予补办。凡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有效凭证向我局提出。逾期无异议的,即认为公布的权益有效,将按规定给予补办不动产权证书。若有遗留在社会上的证号:闽国用(91)字第656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闽房权证TS字第05136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将同时作废。

异议受理地点:福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理电话:0593-7987036

福鼎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5日

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公示。公众可登录链接下载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或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公众可以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和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请按意见表规定填写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公示期: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5日。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7889843700 电子邮箱:363978161@qq.com

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r6nkebGS7C2Z0F12YxkRQ 提取码:fh5k

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遗失声明

本人王念芝,土地证号:闽国用[1995]字第1334号,坐落福鼎城山脚田下15号,面积:50.37平方米,宗地四至:东至塘中堤为界,西至塘中堤为界,南至塘外侧为界,北至塘外侧为界。因不慎遗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遗失人:王念芝
2023年5月6日

遗失声明

本人何国生,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闽国用(2000)字第3613号,坐落上龙山301号,面积:154.72平方米,宗地四至:东至塘外侧2.25米为界,西至塘外侧2.00米为界,南至塘中堤为界,北至塘中堤为界。房产证号:闽房权证字第00811号,建筑面积:154.68平方米。因不慎遗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遗失人:何国生
2023年5月8日



福鼎盐碱地油菜通过专家测产验收

本报讯(蔡福军)5月9日,在晓门畲族乡斗门头村盐碱地油菜示范片,省农业农村厅、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和福鼎市农业农村局测产验收专家组对油菜进行现场测产验收。经田间取样,通过现场收割、称量、测量等,测算出该田块平均亩产为312斤,产量超过预期目标,顺利通过验收。

据了解,由于太地山洪、地下碱、晓门畲族乡等地盐渍化严重,土地多为盐碱地,自2021年起,市农业农村局在盐碱地示范种植海水稻,探索盐碱地种植能力。自去年盐碱地上种植水稻成功后,农技人员引进阳光50、阳光2009、中双11等多个双低高油品种,在晓门、太地山、店下等乡镇建立高产示范片,推广盐碱地直播、稻鸭免耕、机械收获等

多项技术获得成功,不仅解决了当地的土地荒废问题,让村民走上了致富之路,还为盐碱地改造提供了新样板。而盐碱地成功试种油菜,又为我市进一步开发利用盐碱地提供了一条新兴产业路。

“明年我们将继续在盐碱地上推广‘稻油模式’,种好稻还种油菜,增加农民的收入。”市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蔡福军说。



图 4.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021年9月1日)

家庭医生打通百姓健康“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叶琳琳)“您最近身体怎么样?有时吃西药?”您的血糖还是有点偏高,饮食和生活习惯上要多注意。”5月17日,在机械街道围村,机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家庭医生们“兵分两路”,一队坐镇围村卫生所,为前来健康检查的居民提供服务,一队携带血压计、血糖测试仪等医疗设备,走访服务签约对象。

据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以村医或全科医生为核心,通过签约方式,与居民家庭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为签约家庭和个体提供安全、方便、有效、连续、经济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5月15日起,机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14名家庭医生就分赴深入辖区307户家庭开展大别、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入户随访工作,随访工作将持续到5月19日。

记者注意到,在入户随访的同时,家庭医生还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增进居民对签约服务政策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引导居民正确认识现阶段家庭医生签约的功能定位及签约服务的概念内涵。

近年来,为打造民众身边的健康“管家”,帮助解决医疗资源短缺之忧,我市持续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体系,不断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让民众健康更有“医”靠。据了解,目前我市家庭医生签约人数已达24676人,全市覆盖率达44.53%。

下一步,我市将通过家庭医生式服务模式,落实居民的个体健康管理,促进和引导居民合理运用医疗资源,通过政策引导和个性化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

守信光荣 失信可耻

诚信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卓渊宇)日前,福鼎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福鼎街道诚信促进会、福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办2023年“文明诚信 从我做起”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的举办也标志着福鼎社区诚信驿站正式启用。该诚信驿站是全省首家乡镇办事处诚信促进会下设的公益机构,旨在进一步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快推进“诚信福鼎”建设,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据了解,该驿站免费为群众提供饮水、手机充电、爱心药品、智能输液等便民服务,同时每月投放一期诚信故事宣传,供群众阅读、学习。“下一阶段,我们将用好诚信驿站这个宣传阵地,让诚信之风吹进千家万户。”该诚信驿站负责人卓红说。



日前,福鼎街道福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2023年“文明诚信月”主题活动,组织“金”彩“信”手提色DIY制作活动。活动现场,在志愿者们的指导下,参加活动的志愿者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制作出一个一个别具风格的手提包,表达了对母亲的真情祝福。

福鼎市自然资源局通告

现有郑兰英遗失位于福鼎龙山中路149号(旧地址:上龙山164号)的证号:闽国用(90)字第001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闽国证字第00066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已登报遗失声明,今向我局申请补办。经我局审核,认为符合登记条件,拟给予补办。凡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有效凭证向我局提出。逾期无异议的,即认为公布的权益有效,将按规定给予补办不动产登记证书,若有遗留在社会上的证号:闽国用(90)字第001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闽国证字第00066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将同时作废。

异议受理地点:福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理电话:0593-7077036

福鼎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15日

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公示。公众可登录链接下载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或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公众可以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和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请按意见表规定填写以便根据需要提供反馈。

公示期: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5日。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7889843700 电子邮箱:363978161@qq.com

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r6nkebG57C2Z0F12YxkRQ> 提取码:fh5k
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19日

遗失声明

福鼎市福鼎区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遗失2018年5月18日由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359420053791,声明作废。

福鼎市福鼎区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
2023年5月17日

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公示。公众可登录链接下载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或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公众可以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和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请按意见表规定填写以便根据需要提供反馈。

公示期: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5日。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7889843700 电子邮箱:363978161@qq.com

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r6nkebG57C2Z0F12YxkRQ> 提取码:fh5k

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19日



5月12日,市供电公司在全市居民社区开展安全用电宣传月活动,向社区的群众发放安全用电宣传材料。

据了解,下阶段,该公司将把宣传活动和日常工作相结合,巩固安全用电大排查大整治成果,持续提升供电安

全风险的研判,切实开展隐患排查,增强职工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守护广大用电客户的光明。

周珊珊 摄

4.65万亩甘薯开始种植

本报讯(蔡嘉军)5月18日起,全市4.65万亩甘薯陆续开始种植。

在太地山脚下尾村李丰家庭农场甘薯育苗大棚里,一垄垄绿油油的薯苗长势喜人。育苗大户李福庆说,甘薯育苗10多年来,共有10多个育苗大棚,今年甘薯育苗面积达11亩,全是新品种脱毒甘薯604,出苗量预计在200万—300万株。

据农技人员介绍,脱毒甘薯是在对原有传统甘薯进行脱毒、选种后的改良品种,可以杜绝传统甘薯无法防治的根腐病的发生,具有抗病力强、产量高等优点,产量要比普通薯苗产高1000多斤,增产幅度高达20%。

甘薯是我市主要农业产业之一,也是我市第二大粮食

作物。近年来,农业部门通过引进、试验与示范探索,筛选出了福薯604、普薯32、薯薯25、薯薯15等一系列适合福鼎种植的新品种,连续在叠石、晋阳、太地山、田下等乡镇建立甘薯新品种试验示范片,全面提升甘薯产量、品质和效益。去年共推广脱毒甘薯5万亩,九成以上在本地进行深加工,制成红薯淀粉、薯条等系列产品,给农民带来增收1000多万元,实现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产量占全市粮食总产量的近30%。



图 4.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021年9月3日)

4.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项目周边柯岭村和三门村公告栏。柯岭村和三门村公告栏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可以让公众更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项目周边柯岭村和三门村公告栏醒目位置张贴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 3.2-4。





张贴内容

张贴内容

图 4.2-4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

4.3 查阅情况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福鼎市城市管理局，公示期间无人员到场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书。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公众意见表或邮件，也未见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公众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对登报情况进行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鼎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3年5月20日

附件 1：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 称	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 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 目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 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 《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 与办法》规 定，涉及征地 拆迁、财产、 就业等与项 目环评无关 的意见或者 诉求不属于 项目环评公 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附件 2：网络公示内容

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基本完成《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即将报送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特此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一、项目环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

（2）建设单位：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3）建设地点：福鼎市桐城街道柯岭村下楼自然村麻坑里，现福鼎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

（4）建设性质：改扩建；

（5）服务范围及填埋物料：本项目不设飞灰固化/稳定化处理装置，仅专项填埋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固化+稳定化”处理后的固化飞灰，经预处理后的固化飞灰呈块状螯合固化物，采用吨袋包装；

（6）建设内容及规模：场地整治、防渗工程、地下水导排工程、污水导排工程、雨水导排工程、进场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设计库容 18.64 万 m³；并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进行工艺改造；

（7）建设工期：12 个月；

（8）劳动定员及职工人数：10 人；

（9）工作制度：年作业天数 360d，工作时数 8h/d，1 班/d；

（10）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4213.75 万元，项目本身属于环保工程，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11）占地面积：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本次工程占地为福鼎市城市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场内的生活垃圾填埋区 28022.56m²。

(二) 项目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福鼎市三联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淋溶水和除臭系统废水经渗滤液站“调节池+两级 AO 系统+外置式超滤+DTRO”处理达标后排至福鼎市三联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站浓缩液回灌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不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基本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拟建项目飞灰经过稳定化处理，采用密封的吨袋包装后填埋，飞灰稳定化物填埋过程中不易产生废气。项目采用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运输，同时填埋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填埋场封场后，扬尘影响随即消失。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盖收集后进入化学洗涤系统除臭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较小。

(3)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减震降噪和构筑物阻隔等措施，运营期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脱水处理含水率低于 60%后运送至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污泥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参照危险废物执行，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管理；在线监测产生的废药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膜组件由设备供应厂家进行过更换，无随意丢弃。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福鼎垃圾焚烧发电厂区配套项目（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鼎市桐城街道柯岭村下楼自然村麻坑里，现福鼎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福鼎市土地利用总规划和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治

理和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公众参与途径

（一）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电子邮件索取；

（2）公众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和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3）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15880011916

（三）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26 层 01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7889843700

电子邮箱：363978161@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2）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征求相关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环境有关问题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建设看法和态度；
- 2) 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3) 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4) 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5)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意见调查

福鼎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6日